

#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98年1月12日本校98年第1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年1月16日本校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年11月19日本校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4條，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條，104年12月10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

第一條 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積極協助各系（所）從事教學、研究等業務，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各系（所）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額，依本校教務處統計碩博士生實際在學人數為準，但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在內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助學金分配方式如下：

碩士班：總金額依一、二年級人數為準，乘以每人每月1,500元，每學期發放5個月。

博士班：總金額依一至三年級人數為準，乘以每人每月3,000元，每學期發放5個月。

前項每學期之發放月份，第一學期係九月至隔年一月，第二學期係二月至六月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發放對象，以未具全職工作者為原則，各系（所）應視教學及研究所需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、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自訂相關要點，確認學生擔任之兼任助理為學習型或勞僱型，並填寫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後始可發放。

前項勞僱型兼任助理，其所產生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相關費用，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（民國九十八年二月）起實施。